**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院文〔2018〕3 号

**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毕业答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**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各专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答辩管理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与学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答辩管理委员会**

1.每届本科毕业设计开始前，成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、院系领导、教师代表等不少于11名成员组成的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答辩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。教师代表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涵盖学院各专业。

2.委员会的职责

（1）审定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要求及毕业答辩管理办法；审定各专业毕业答辩上报结果。

（2）评定各系（教研室）推荐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（3）审定各系（教研室）提交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否构成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。

（4）在本科毕业答辩过程中，受理与处理各系（教研室）无法解决的师生申诉或投诉。

（5）依据《河南理工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处理办法(修订)》（校教〔2016〕2号），认定教师指导过程或指导质量是否构成教学故事或教学差错。

（6）处理学院安排的关于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答辩方面的其它事情。

**二、指导教师资格及权力**

1.教师的指导资格一般由各系负责认定。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专业平均数的1.2倍，且应熟悉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研究方向。新进教师一年内原则上不得独自承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，可协助其他教师同共指导；新进教师确需指导毕业设计时，指导学生数量不得超过专业平均数的四分之一。

2.指导教师有权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决定是否同意该学生参加答辩。

**三、毕业设计过程管理**

1.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。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设计过程管理，主动督促与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做好指导记录。

2.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内容、方向、难度和字数等要求由各系负责制定，应在学院备案，并于毕业实习开始前公开。

3.各专业应加强中期检查环节管理。中期检查应采用分组答辩（考核）形式，指导老师必须参加。中期检查采用百分制，并记入毕业答辩成绩，占毕业设计总成绩的20%-30%。中期检查成绩低于60分者，视作中期检查不合格，取消当年（学期）毕业设计资格。

4.指导教师若同意学生参加答辩，应明确给出成绩并签名。

5.各专业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毕业设计评阅人办法。

**四、毕业答辩**

1.各系（教研室）应制定详细可行的毕业答辩管理办法，报委员会审定，原则上不安排二次答辩。

2.每个答辩小组教师不少于5人，每组至少聘请1位校外专家。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，每个答辩小组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，严禁超过10小时。

3.各专业应做好毕业答辩过程的记录、照相或录像工作，并妥善保存。各专业答辩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本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答辩总结报告，报告至少包括基本情况、问题分析和解决对策。答辩结束5个工作日内，由教务办负责完成学院本科毕业答辩工作总结，经分管领导签字后存档。

4.各专业应于毕业答辩结束15日内完成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。

**五、奖励与责任追究**

1.学院奖励每项优秀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300元，并全院通报表扬。

2.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存在明显错误或重大问题，导致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不及格者，对其指导教师进行全院通报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。

3.学院、学校或省级抽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，原则上以存档论文为准。抽查未通过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应提交委员会进行教学故事认定。因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被确定为教学事故者，除按校教〔2016〕2号文进行教学事故认定之外，暂停该指导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研究生招生1年。

**六、学生申诉及处理**

1.以下情况学生可以书面向委员会进行申诉：

（1）中期检查成绩不及格者。

（2）被指导教师拒绝参加答辩者。

（3）答辩成绩不及格者。

2.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后三个工作日内，需做出书面处理意见。委员会做出的书面处理意见为最终裁定。

**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。原院文[2016]5号“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毕业答辩管理办法”同时废止。**

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8年6月19日